

惠州学院文件

惠院发〔2025〕127号

关于印发《惠州学院采购与招标活动负面清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惠州学院采购与招标活动负面清单》已经总第61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在学校采购活动中，采购项目负责人、采购用户、采购项目归口管理部门、相关职能部门以及招标采购中心，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严格执行负面清单管理，对列入负面清单的事项均严格禁止，并在职责范围内依据负面清单进行审核把关，及时发现负面清单事项并予以纠正。对负面清单事项拒不改正的责任主体，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惠州学院采购与招标活动负面清单》

惠州学院
2025 年 6 月 20 日

惠州学院采购与招标活动负面清单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采购与招标管理,明确划定采购行为的“红线”,防范和控制廉政风险,提升采购“放管服”效能,依据政府采购和招标等法律法规以及《惠州学院采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等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惠州学院采购与招标活动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以清单的方式明确列出学校采购与招标活动中的禁止和限制行为。

一、采购预算编制、立项安排、意向公开流程和环节的负面清单

1. 采购项目无预算或未按要求申请和落实经费预算,无立项审批或未按要求进行立项。
2. 未及时、规范填报和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招标计划公示。
3. 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实施政府采购、学校统一采购的项目,以化整为零或者其他方式规避相应的采购方式(预算调整或经批准变更采购方式的除外)。
4. 对于应当执行政府集中采购的项目,以自行改变项目或内容名称的方式规避政府集中采购;执行政府采购分散采购项目中包含应当执行政府集中采购的内容。
5. 未经论证、审批擅自采购进口产品。
6. 未经论证、审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二、需求管控、采购实施流程和环节的负面清单

（一）资格条件设定的负面清单

7. 限制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或者企业所在地或要求在某一区域设立分支机构作为资格条件。

8. 将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条件。

9. 除进口产品外，将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承诺函、证明、背书、代理协议等作为资格条件。

10. 设置国家、地方行政机关已明令取消的技术资格、资质、认证等作为资格条件。

11. 设定的资格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12.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二）采购需求编制环节的负面清单

13. 超预算编制采购需求、采购标准超出采购预算、超过资产配置标准、超出实际需要。

14. 采购需求不完整、不明确，存在模糊不清、不合理等情况（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除外）。

15. 具有“知名”“一线”“国际品牌”“权威”“同档次”“优质”等不明确的标准表述；具有备选、选配等不确定描述。

16.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单一来源采购除外）。

1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型号及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除外）。

18. 设定最低限价（国家或地方有强制最低价格标准的除外）。

19. 未明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节能环保、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等国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

20. 设定的付款方式、交货期限等商务条件明显不合理。

21.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采购文件编制环节的负面清单

22. 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23. 将供应商的注册地、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设定为评审因素。

24. 对本地区 and 外地、合作过的和新参与竞争的、国有和民营、内资和外资等不同类型的供应商，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25. 设置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限定特定行政级别（如国家级、省级或市级等）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项，排斥其他行政级别业绩、奖项；要求具有特定专利或者特定名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为加分项。

26. 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等作为评审因素。

27. 评审因素未细化和量化。

（四）采购评审环节的负面清单

28.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29. 在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30.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1.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进行协商评分。

32.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3. 其他违规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行为。

三、合同订立、履约验收、评价反馈流程和环节的负面清单

34. 无故拖延或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35. 未在中标（成交）结果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客观特殊情况除外）。

36. 未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37.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

38.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9. 未经申报和审批追加采购合同金额，追加添购资金总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签订与合同标的不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补充合同。

40. 未按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进行履约服务评价。

41. 没有及时支付合同款，无故拖欠合同款。

四、其他采购行为的负面清单

42. 未按规范程序实施用户自行采购。

43. 采购活动中弄虚作假、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44. 泄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信息、评审专家信息或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的情况。

45. 泄露评审情况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6. 经认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履约失信、质量问题、安全问题等情形。

47. 对于未列入本负面清单，但国家法律法规中有明确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或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负面清单有规定情形的，均严格禁止。

五、附则

48. 负面清单事项实行动态管理，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学校规章制度调整或做出新的规定时，从其规定。

49. 本负面清单由招标采购中心负责解释并做好管理。

校对入：周楠